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11年11月07日至2011年12月07日**

###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5、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11年11月07日至2011年12月07日通过场内方式和场外方式向社会公

---

---

开发售。场外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代销机构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6、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公司深圳基金账户。

（1）已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场外销售机构申请新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公司深圳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深圳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

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最低认购标准。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0、销售机构（指场内代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以及相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上海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自即日起到上海银行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上海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浦银增 A 表现为较为稳定的预期收益水平和较低的风险水平，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浦银增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浦银增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的预期收益水平和较高的风险水平，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将优先满足浦银增 A 的约定应得收益的分配，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而仅能乃至未能满足浦银增 A 的约定应得收益与投资本金的情况下，则浦银增 B 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浦银增利”；基金代码：166401）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莹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咨询电话：021-962888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赵树林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001A 1001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联系人：胡天彤

客服电话：284555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1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社六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咨询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中天证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七）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1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07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 （八）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的份额按舍尾方式保留到整数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份额 10 万份，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0.32 元。则：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32/1.00=100.32 份

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32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为 100 份，其余 0.32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者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100 份。

即投资者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000+100=100,100 份。

###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利息按舍尾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为 100.32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32) / 1.00 = 100,100.32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10 万元可获得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00,100.32 份。

### （3）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则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 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70

---

---

B 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总额 - A 类份额认购份额

其中，A 类份额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场内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88 份，则其可自动得到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认购份额分别为：

A 类份额认购份额=10,000.88×0.70=7,000.62 份

B 类份额认购份额=10,000.88-7,000.62=3,000.26 份

##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最低认购标准。场内认购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上海直销中心

####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2011年11月07日至2011年12月07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1年11月07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并签署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

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 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 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 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 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 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 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 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签署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 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 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 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 (二) 电子直销

### 1、开户与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基金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周六、周日及法定

---

---

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与交易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选择“网上交易——网上开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在网上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认购；

(2) 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起（T为申请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5、注意事项：

(1) 电子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2) 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3)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 (2)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上海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 (2)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四) 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上海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 (一) 上海直销中心

##### 1、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 (2)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 (3) 营业时间:2011年11月07日至2011年12月07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 (4)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上下

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11 年 11 月 07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填妥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3) 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 (4) 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 (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节假日除外）。

#### 2、资金账户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流程

资金账户签约是指机构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资金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代销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与划付。该资金账户应为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基金账户开户指机构投资者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资金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代码证；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和《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 填妥的《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表》。

上海银行的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上海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3、基金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资金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已签约的上海银行银行结算账户；

(2) 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委托业务申请表》。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基金

---

---

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可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上海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

####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签约的上海银行结算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 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 姜明生

总经理: 钱华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电话: (021) 23212888

传真: (021) 23212800

客服电话: 400-8828-999; (021) 33079999

联系人: 徐莹

网址: [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上海银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黎明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34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 号

联系人: 帅芳

联系电话: (021) -58351512

---

---

(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六) “销售机构” 部分。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层

负责人：董冬冬

电话：(021) 60561288

传真：(021) 60561299

联系人：董冬冬

经办律师：董冬冬、耿海霞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 24052000

传真：(021) 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